

檔號：932147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何志麒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t3d34530@mail.taipei.gov.tw

10688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807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III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開發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3月16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521600號函續辦。

正本：吳委員水威、高委員思慎、詹委員長權、歐陽委員崎暉、林委員文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劉委員小蘭、邱委員祈榮、馬委員士元、龍委員世俊、洪委員鴻智、詹委員世亮、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III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4樓西北區403會議室
- 三、主席：歐陽委員崎暉
-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綜合討論：如附件
- 六、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辦理情形，提環評委員會審查。

七、散會(下午3時0分)。

計畫
字號
訂
回覆內容刻正進行整理，
待完成後會辦簽呈請同事
併等文環保局外排審議會。

檢	主	承
核	管	辦
洪	邱	詹



附件：綜合討論

林委員文印：

1. 施工機具引擎排放應設有濾煙器，其濾煙器再生作業應再說明。
2. 請說明使用運輸卡車之期別，應使用低污染排放車輛。
3. 餐廳油煙排氣處理，所列各防制設備是否全部設置，不同餐廳排氣是個別處理或集中處理？排放口設置位置及影響主要方位之鄰近屋家現況為何？

歐陽委員嶠暉：

1. 植栽其樹穴應為連接性帶狀、多層次。
2. 餐廳廢水先除油後，應直接以重力流納入污水下水廠。
3. 綠建築應以 2015 年版本規劃。
4. 雨水回收利用應為直接供 1~5 樓沖廁利用。

衛工處：

1. 垃圾貯存場若產生污水，其污水處理的部分應再說明。
2. 雨水回收沖廁，沖廁污水所排放及流量計算問題，應再說明。

水利處：

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標準」規範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本案開發於環評階段尚無需列管。

交通局：

營建廢棄物及棄土車輛路線無須特別為避開行徑學校路線，而加長大型車繞行長度，增加其他車種之危險性，應確實避開交通尖峰及學童上下學時間。

環保局：

1. 本案綠建築標章提升 2015 年標準之可行性為何？應依 2015 年最新規範重新檢視，並重新評估綠建築可建之等級。
2. 建議開發單位未來施工期間於工地外顯眼處設置噪音即時監測，以瞭解施工音量並即時因應。

都更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璞真建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檢送「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議（以下簡稱幹事會）審查，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實施者依幹事意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申請辦理聽證及提會審議，刻由本處審查中。
2. 本案後續將提都更審議會審議，請實施者於後續審議會提出併說明配合本市環評審議結果所修正之事項及相關書圖內容，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停管處(書面意見)：

1. 機車整併設置於地下二樓，請補充相關圖說及尺寸，俾利檢視。

2. 附錄未見各開發類別調查資料，請補充。
3. 本案於IF民生東路一段一巷側留設5席自行車位，請於圖面標示。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依貴局105年3月16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5216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2. 請依內政部(警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一(二)點規定，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請再確認民生東路1段1巷淨寬及淨高是否符合規定，並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8M*20M)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
3. 規劃於民生東路1段1巷及中山北路2段之救災活動空間內含人行道，活動空間範圍應與道路順平(高程平無落差)。
4. 規劃於民生東路1段1巷及中山北路2段93巷之救災活動空間與植栽位置部分重疊，請確認雲梯車之操作空間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操作。

(以下空白)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4樓西北區403會議室
三、案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吳政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委員水威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高委員思懷	
詹委員長權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III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淑芳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劉振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林倍弘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謝采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楊柏華 何品潔 許雅雯
開發單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軒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並非環評法第 16 條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內容，而是因為行政院環保署在 105 年 1 月 7 日解釋令，認定凡是在既有文化、教育、訓練或研究機構範圍內，申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都不是「擴建」。換言之，本案 102 年申請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開發行為，開發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惟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1 月 7 日解釋令認定本案這樣的開發行為非屬環評法第 5 條「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無須環評。如果已通過環評，可透過變更審查結論，解除環評列管，環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對開發單位不生拘束力。

2. 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去年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今年 1 月 3 日起，本案環評主管機關由中央變更為臺北市政府。一個已依環評法由中央完成審查的開發行為，目前開發單位亦依環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施工中，卻因 105 年 1 月 7 日解釋令，變成地方主管機關把原本中央依法做成的審查結論公告失去效力。這個解釋令似有逾越環評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疑慮。

主席：

1. 本案有必要請新政府執政團隊重新檢視 105 年 1 月 7 日解釋令是否妥當，此為環境影響評估體制問題。

2. 本案若現在由本會同意，將來恐有歷史責任問題，本案目前為第一個案件，後續可能有相同的案件送至本會，需審慎處理。

劉委員益昌：

1. 建議函請環保署解釋本案與環評法之差異，該行政命令適合之對象與時間點。

2. 請開發單位注意受保護樹木枯死之訊息，此一楓香當為台北帝大時代種植。

詹委員長權：

本案有 3 件事需要釐清：

1. 環保署 105 年 1 月 7 日解釋令，本會要不要接受。

2. 環保署做的審查結論，由本會變更免除開發單位環境負擔，是否洽當，應由環保署解釋。

3. 本案為開發規模降低，若循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原許可內容比較簡單。

洪委員鴻智：

1. 建議請先釐清環保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解釋令之適法性。

2. 建議上述解釋令是否溯及既往，或通用對象為何？皆亟需進一步清楚界定。

屠委員世亮：

1. 依照環評之理念，及國際慣例，如有針對環境法規、標準及要求有不一致或衝突或不清楚時，宜從嚴解釋。

2. 支持主席所提，宜送回中央重新針對個案解釋。

3. 在法理來釐清之前，宜繼續進行環評之程序，不宜「免除」。

吳委員水威：

1. 「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之詞，實質意義如何？

2. 環保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解釋令對於完工與施工中案件有何明確規定？

3. 建議函請環保署對於 105.1.7 解釋令之適法性與實質內容。

張委員綱維：

應向環保署申請解釋。

歐陽委員嶠暉：

本案仍應朝一定區域內累計開發量或量體達一定一定量以上，就需環評。其累計量應為包括既有者；因互有干擾和負荷影響。

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無涉交通相關，故本局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變更項目為變更審查結論，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教學大樓二期等 7 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環保署 102 年 8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6388 號函核備，

本案係變更原審查結論，爰本處無意見。

討論案(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III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洪委員鴻智：

1. 建議可再更具體釐清開發前後之具體交通影響內涵及服務水準

量化層級變化。

2. 建議油煙排放口之設置位置，及如何減低其影響之相關處理措施，可再更具體說明。
3. 關於雨水回收之設置方式及設置位置及處理模式，建議可再更具體說明。

范委員正成：

1. 基礎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考量其在施工期間地震(特別是水平加速度)之影響。
2. 基礎工程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後之使用，應確實監測並妥善因應。

吳委員水威：

1. 餐廳排風高度如何?對行人有何影響?
2. 風場分析中，仍請增加基地中山北路 2 段 93 巷口及民生東路 1 段 1 巷口之行人穿越道”中間處”之影響。
3. 附錄三地下二層至六層之緩衝停車空間及緩衝停車位之操作如何?
4. 可加強說明 P5-12 中所提雨水
5. 水池泵水池、雨水儲存池、雨水回收池及雨水滯留池之設施位置及關連性(流程)。

歐陽委員嶠暉：

滲透側溝長度 25.36m，應等距離設置三處滲透陰井。

劉委員益昌：

1. 請再說明地層下陷和建物沉陷的依據，基地所在是基隆河南岸軟

質沉積層。

2. 同上，土壤液化評估應予詳細說明。

詹委員長權：

1. 請行文都發局及交通局針對機車停車格轉自行車停車格之適法性解釋，在合法下以擴充最大規模自行車使用為規劃原則。
2. 本案應在衝擊範圍內進行噪音及 PM_{2.5} 暴露評估及監測，並將其結果公告告知受影響的社區及民眾，至少是影響最大的施工時段。
3. 請與市府太陽能發電推動計畫接洽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可能性。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璞真建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檢送「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案」報府審議，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7 月 3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審查，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幹事會複審會議，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聽證，尚未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

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配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請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交通局(書面意見)：

請將 105 年 3 月 18 日本案專案小組會議之本局意見納入修訂(營建廢棄物及棄土車輛路線無須特別避開行經學校路線，而加長大型車

繞行長度，增加其他車種之危險性，惟應確實避開交通尖峰及學童上下學時間)，餘經檢視已依本局前次意見修正。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規劃於民生東路 1 段之救災活動空間與植栽位置仍有部分重疊，請確認雲梯車之操作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亦無突出固定設施，其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操作。

2. 規劃中山北路 2 段之救災活動空間距離替代開口水平距離超過 11 公尺，請確認修正。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補充機車停車場圖說，及本案機車是否因基地限制設置於 B1F 及 B2F，是否業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如是，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請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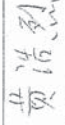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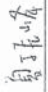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龍傳廳
三、議題：	討論案 1：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討論案 2：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黃委員治峯	黃治峯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哲揚	張哲揚
張委員剛維	張剛維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劉委員小蘭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益昌	✓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成	✓ 
范委員正成	✓ 
馬委員士元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歐陽委員崎暉	✓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 
洪委員鴻智	✓ 
詹委員世亮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產業發展局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交通管制工程處	
公共運輸處	
工務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消防局	
教育部(討論案 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2)	請假

民眾、團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簽到簿		簽名處
出席單位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 2)		不在限建範圍，不派員出席
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 1)		
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 2)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楊柏華
		許雅潔
		洪明宏、蔡浩名、何昭毅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討論案 1)		王龍彬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 2)		吳昌忠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景華科技(財團)	莊修金
	李威立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1. 樓層減少由 24 樓降為 19 樓，但建蔽、容積均增加，宜加以說明。
2. 建議在取得使用執照時，宜加以量測其高度，若超過 70 公尺仍需依環評規定處理。

屠委員世亮：

變更後開發行為及影響規模減少，但高度縮減至 69.6 米至為敏感。是否建議完成環評程序，免起疑慮？環保局亦得以定期於施工期間監測對照環評承諾。

高委員思懷：

同意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歐陽委員囑暉：

無意見。

吳委員水威：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項目為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高、戶數及停車位數，皆未涉及本局權管事項，無意見。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未針對污水部分說明變更情形，後續涉及污水變更內容請另送本處審查。

二、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1390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變更後建築高度 69.6 公尺接近「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請環保局函建築主管機關，於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注意事項載明，本案未來申請使用執照時，環保局將會同建築主管機關量測建築高度，若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裁處。

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鎮洋：

1. 簡報 P30.雨水貯留滯洪槽(TA+TB+TC)共 14.92m³，而 P34.雨水回收池 1358 m³ 是否都為獨立設施？
2. 滲透能力 5 m³/100m² 是否誤植？

陳委員學台：

該基地北側為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5 弄，作為大客車專用道的轉彎規劃太勉強、餘裕空間不足，請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再進行評估。

歐陽委員 囑暉：

1. 基地保水設施滲透排水管長 806m，滲透陰井 91 個，其平面配置及與基地外之雨水系統之相關性，應以平面圖表示。
2. 施工期間基地內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應納入基地外之污水下水道。
3. 基地保水計算分析中，可透水面積之逕流係數已改為 0.3，就不能重覆再扣除一次透水鋪面的滲透量。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2 弄因有大客車進出地下停車場動線，請加強說明人行通行連續性及安全性。
2. 本案將 100 公分厚之連續壁作為擋土結構，是否有計算分析？

劉委員小蘭：

1. 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2 弄，基地本身退縮，但此弄並非只有此一建築，其他地區道路寬度也只有 6m，如何維持其他車輛之安全及行人動線之安全性？
2. 移植喬木存活率以 100% 為目標，若有死亡以何種樹種補植，請說明。

高委員思敏：

無意見。

交通局：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行人及自行車動線。

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處上次審查意見 3:「公共大客車停車場進入坡道轉彎處，請補充會車操作軌跡。」大型車出場及進場車輛軌跡請用不同顏色表示，以利檢視。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即 75 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若有排水溝範圍或開

挖地下室，應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2. 規劃之各處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與道路順平，且不可有障礙物、固定設施或植栽等。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內容未提供答覆意見說明表及報告書供本處審視。
2. 本處業於第 172 次會議提供審查意見為「答覆說明原則上無意見，俟報告書內容修正污水量檢討後再予檢視。」查本次仍未提供報告書過處，爰請開發單位依前揭意見續辦。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審查結論並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討論案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鎮洋：

1. 雨水滯洪貯留池共 143T，置於何處？
2. 拆除工期預計多長？宜有嚴謹環境保護措施，施工期間每季監

測 1 次可否增加?

歐陽委員囑暉:

保水設施滲透管距離太近。全部改用滲透排水管及滲透陰井，而以不互相干擾之距離配置。

吳委員水威:

1. 地下室開挖後半段施工期，施工車輛機具與運送車輛操作空間如何?有何影響?
2. 基地是否有積水淹水之紀錄?如何因應?
3. 圖 7-4 污水管線配置圖示不清，請補強。
4. 舊建築物拆除作業宜明確說明拆除作業次序，而施工車輛機具及運送車輛動線順暢否?
5. 表 7-40 與表 7-41 內容相同，請處理。另外，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數?設置何層?近電梯問否?
6. 行人風場模擬試驗可考量增加基地旁路口行穿線中間處。
7. 基地北側與其旁建築物間之介面如何?請以圖示說明。
8. 舊建築物拆除及開挖基礎時，部分監測項目建議可改為每月 1 次。
9. 若機車停車位轉移自行車停車位，自行車進出動線如何?

劉委員小蘭:

1. 本計畫承諾設置 10 席電動機車位及電動汽車預留管線，請問未來最高之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之車位。
2. 請確切說明將設置多少停車空間及區位，及其自行車出入之動線。
3. 停車需求宜再加強說明。

高委員思懷:

1. 營建廢棄物暫存區請確實說明防止揚塵與水污染之對策。
2. 噪音監測請注意施工位置之移動，務必選擇具代表性之位置。
3. 空氣品質監測請檢討是否測上、下風處。

4. 地下室出風口僅 1.4 米高，請檢討對植栽之影響。
5. 街道揚塵之控制宜於基地內即有效控制。
6. 四米高的圍籬對噪音防制效果如何?請再檢討。
7. 替代方案請再補充。
8. 第八章請補充空氣、噪音品質改善前後之比較。

交通局:

1. 本案規劃金融、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等不同用途，裝卸貨車僅設 1 席，請評估裝卸貨停車需求，以確保裝卸貨位可於基地內滿足。
2. 自行車停放空間仍應設置於平面層為宜，另倘涉及法定機車空間減設部分，應依規定提送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闢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停車管理工程處:

B1 層裝卸車位設置位置影響垃圾儲藏空間(住宅使用)之人員進出，請修正。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有關緊急應變計畫部分，建議增設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以利聯繫作業。
2. 本案如涉及新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申請時，應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規劃設計，並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
3. 有關規劃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內容僅提供答覆意見說明表，未提供報告書供本處審視。
2. 答覆說明原則上無意見，俟報告書內容修正後再予審視。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

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審查結論並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本案請於世大運結束後方可進行拆除工程，且施工期間每月應進行環境監測。

2.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龍傳廳
三、議題：	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討論案 1：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 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3：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發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張委員剛維	謝長成

出席者	簽名處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范委員正成	
馬委員士元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歐陽委員崎暉	歐陽崎暉
高委員思敏	高思敏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詹委員長權	
洪委員鴻智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水威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邱祈榮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傅奕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 1)	屠世亮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案 2)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2)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2)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3)	陳政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黃莉珣 蔡明宏
開發單位	元玲華 洪明忠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陳治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朱其雄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吳明忠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1)	何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2)	陳比茹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3)	楊志偉

記者、媒體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自由時報	張玉桐

民眾、團體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吳妍蓉